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09時30分

地點：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林委員怡均代理）

陳委員家欽（陳警政監德源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林委員怡均 林委員富莉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傅莉蓁

教育局 徐淑芬、陳俞志

社會局 洪慧秀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吳家瑋

工務局 程慧珊、周信君、陳美君

新聞局 吳冠慧

都發局 陳駿祥

交通局 李明澍

原民會 林琬婷

警察局人事室 蘇麗香、林國樑

行政科 許峯龍

犯罪預防科 薛又仁

刑事警察大隊 洪茂洲、高玉倫

交通警察大隊 李嘉裕

捷運警察隊 林士琪

婦幼警察隊 陳玲君、江世宏、杜英俊

顏和賢、周恩瑜、郭淑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3-4）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105年1至12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本局目前委託2處安置機構，安置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勞資爭議案件之個案，並協助安置及外勞工作轉換事宜，另個案之處遇輔導由社會局負責。

警察局補充說明：

一、本局對於毒品通緝犯之查緝不遺餘力，但礙於查獲送至地檢署歸案後之起訴、戒治、判刑..等過程繁複冗長，且交保率過高，導致毒犯反覆犯案、交保，若社會局社工訪案發現上述情事，可撥110報案或通報婦幼警察隊處理。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法令與實務運作，本局凡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與毒品有關聯者，皆會深入後續追查與管制分析，並將「查緝性犯罪工作計畫」納入警察局暑期青春專案及平時重點工作項目。

裁示：請警察局常態性揭露查獲藥物控制與性犯罪關係之分析

統計數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請委員審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對於員警擔服護童勤務、執行交通指揮之時仍需自拍照片一事，是否為必要性抑或造成員警執勤困擾?

警察局回應:關於護童勤務，由各分局視警力狀況作人力配置編排，警力不足部分，由義警或社區巡守隊補足，期以每校皆能編派人力擔服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維護工作，至於服勤自拍照片一事，係基於內部勤務落實之管控或資料建檔需求，本局並未硬性規定。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警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委員建議：

- (一)於廁所門口標示足以辨識男廁、女廁之清楚告示或標誌。
- (二)若分局或派出所礙於空間不足，可以樓層區分男、女廁，將同一性別使用之廁所置於同一樓層。

警察局回應：

(一)更正本局各樓層廁所計有 43 處(非書面資料 53 處)，截至去(105)年 11 月止，已全數裝設門簾完成。

(二)對於委員之建議，本局會於今(106)年 4 月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時提會討論。

裁示：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建議將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兒少性交易」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說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今(106)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將工作重點分工表【2-1-1】【2-1-3】之「兒少性交易」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裁示：請各局處一併配合修正為正確名稱，以因應新法施行。

陸、散會。(11 時 00 分)